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31)

2005年全年業績公佈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欣然宣佈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經審核之2005年財政年度之業績。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4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2005年 港 幣 千 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及服務成本	5	1,610,175 (1,171,905)	1,087,996 (823,952)
毛利 其他 以 力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6	438,270 54,007 (43,697) (182,225) 176,024 (4,689) 1,679 - (4,358) 5,450	264,044 25,708 (42,495) (159,416) — 93,104 60,898 (369,239) (5,012)
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出售/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溢利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準備回撥(撥備)出售/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39,289) 274 (9,125) (146,705) 876 2,977 69,164	(50,102) (102) (9,996) — 65,806 (26,949) 11,590
除税前溢利(虧損)税項	<i>7</i> 8	318,633 (1,506)	(142,16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		317,127	(141,7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溢利		(31,252)	4,251
本年度淨溢利(虧損)		285,875	(137,513)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286,403 (528)	(137,740)
		285,875	(137,513)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持續經營及己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	10	港幣 13.4仙	港幣 (6.4)仙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		港幣14.8仙	港幣 (6.6)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5年 12月 31日			
		2005年 港 幣 千 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非流動資產 物實養 人 物預貨 物質 物質 物質 物質 物質 物質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590,351 60,795 27,110 8,027 69,410 - 90,827 110,560	743,205 58,855 267,750 94,967 78,535 227,029 ————————————————————————————————————
流動資產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25,383 274,742 2,070 258,077 3,627 2,659 - 474,767	175,762 235,308 2,031 261,371 2,971 1,232 66,612 326,050

流動負債576,271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聯營公司款 應付主要股東款1,050184,593	33,787
應付税款 20,938	
融 資 租 賃 承 擔 — 1年 內 到 期 之 貸 款 7,692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925	· ·
其他貸款 6,891	· ·
814,360	983,678
流動資產淨值 326,965	87,659
總 資 產 減 流 動 負 債 1,284,045	1,558,000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主要股東款 —	176,644
融 資 租 賃 承 擔 — 1年 後 到 期 之 貸 款 3,987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1,780	· ·
遞 延 税 款 7,954	, , , , , , , , , , , , , , , , , , ,
203,721	780,786
1,080,324	777,2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4,242	
儲備 846,945	(1,384,6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61,187	757,780
少數股東權益 19,137	,
1,080,324	777,2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的要求和規定作出相關披露。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 往年度調整

於2004年12月7日,本公司聯同若干附屬公司(「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簽署一份債務重組契約(「契約」),目的為重組本集團應付中銀香港之債務。如履行有關契約之條款,中銀香港同意豁免債項港幣193,520,000元。這筆款項已於2004年12月31日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惟本公司之核數師考慮並非於完全履行該契約訂定之條款之時,不適宜確認該債務豁免為收入,而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止之淨資產值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年度溢利均需調減該金額。因此,該已確認之債務豁免港幣193,520,000元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被評為保留意見。

於2005年12月21日,借款人與中銀香港簽訂一補充協議以修訂契約條款(「補充協議」)。按照補充協議之內容,獲豁免之債項減少至港幣176,024,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履行補充協議內列示之條款並諮詢法律意見,本集團於執行該有效補充協議時已完全解除/釋放有關債項豁免金額的所有責任,因此以重新編列方式修正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撤銷該債務豁免港幣193,520,000元及在本年度確認港幣176,024,000元之豁免債務方式比較適當。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會計政策的改變

於本會計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列方式,該等呈列方式的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業務合併

本集團在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等準則適用於合同日期2005年1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因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對集團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成本的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收購折讓」]應於進行收購的期間立即確認為當期盈利或虧損。在以往年度,於2001年1月1日以前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作儲備入賬。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條文,於2005年1月1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合共港幣347,000元,累計虧損因此對應減少。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帳,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在以往會計年度,根據以往會計分。 大樓 到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則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減,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之數額自損益表中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損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2005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2005年1月1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數額已撥入本集團的累計虧損。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税項

於以往會計年度,根據以往的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之物業可收回的賬面值作出評估。於本會計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一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的數額計算。於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已追溯應用。惟採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於往年度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以往會計年度賬目作出調整。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需追溯應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對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的過渡條文。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標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投資及股本證券投資按適用者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證券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載(如有);「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包括未實現的盈利或虧損並計入損益內。「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載(如有)。

自2005年1月1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按盈虧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帳,其公平值的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首次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 2005年 1月 1日 , 本 集 團 已 將 其 賬 面 值 港 幣 227,029,000元 的 證 券 投 資 重 新 分 類 為 可 供 出 售 投 資 。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 2005年1月1日開始,本集團對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為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外)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以外之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載。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會計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械及設備,並以成本值模式計量。於本會計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分別考慮,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付款額,以成本入帳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會計政策之改變已追溯應用。因此,租賃土地權益已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

4.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於 2004年 12月 31日 及 2005年 1月 1日 因 應 用 新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的 累 計 影 響 概 括 如 下 :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 2004年 12月 31年 12月 31年 1(香港與則年後 1月 10月 10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調 整 <i>港 幣 千 元</i>	於 2004年 1月 1日 (重 新 編 列) 港 幣 千 元	調 整 (港 幣 千 元	於 2005年 1月 1日 〔重 新 編 列〕 港 幣 千 元
物業、機械及設備(註甲) 預付租賃款(註甲) 可供出售投資(註乙) 投資證券(註乙)	804,091 — — — 227,029	(60,886) 60,886 —	743,205 60,886 — 227,029	227,029 (227,029)	743,205 60,886 227,029
資產及負債的總影響	1,031,120		1,031,120	_	1,031,120
累計虧損(註丙及丁)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註丙) 負商譽(註丁)	(2,344,725) 12,910 347	_ _ 	(2,344,725) 12,910 347	13,257 (12,910) (347)	(2,331,468)
對權益的總影響	(2,331,468)	_	(2,331,468)	_	(2,331,468)

本集團於2004年1月1日的權益及本集團本年及往年的業績並無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財務影響。

附註:

- (甲)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租賃土地權益已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赁款。
- (乙)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丙)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時,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相關過渡條文。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的金額已於2005年1月1日撥入本集團的累計虧損。
- (丁)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條文。負商譽儲備內的金額已於2005年1月1日撥入本集團的累計虧損。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解釋委員會]一詮釋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解釋委員會〕一詮釋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解釋委員會〕一詮釋8

資本披露¹ 精算盈虧、集體計劃及披露²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²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² 公平價值法的選擇² 財務擔保会約²

公平價值法的選擇² 財務擔保合約²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² 金融工具披露¹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合約² 終與特定市場、廣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的負債³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方式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⁵

- 1. 於 2007年 1月 1日 或 其 後 開 始 的 年 度 期 間 生 效 。
- 2. 於200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05年12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06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06年5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的會計期間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簡明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5. 營業額及業績分類資料

(甲) 按業務類別劃分

2005年

		營業額			持續營運	星業 務	
	對 外 銷 售 港 幣 千 元	業務類別 間銷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企業收益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企業支出 港幣千元	營 運 溢 利 港 幣 千 元
製造	483,656 133,398 165,426 429,359	66,519 - - 61 -	550,175 133,398 165,426 429,420	41,289 10,882 30,694 58,661 (1,683)			
物業貿易融	1,211,839 381,080 9,939 7,317	66,580 11,243 - 45,490	1,278,419 392,323 9,939 52,807	139,843 168,534 (781) 13,252			
抵銷	1,610,175	123,313 (123,313)	1,733,488 (123,313)	320,848 (64,920)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之總額	1,610,175		1,610,175	255,928	76,647	(44,269)	288,306

業務類別間之銷售以市場價格釐定售價。

		営業 額			營 運 溢 利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業務類別 間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企業收益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企業支出 港幣千元	營運溢利 港幣千元
製造 注塑 液晶體顯示器 線路板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其他產品	450,114 82,176 125,785 321,478 571	28,208 - - 415 -	478,322 82,176 125,785 321,893 571	45,788 2,539 19,606 34,094 (7,101)			
物業貿易金融	980,124 58,466 47,167 2,239	28,623 10,123 - 7,546	1,008,747 68,589 47,167 9,785	94,926 77,518 2,276 (356,666)			
抵銷	1,087,996	46,292 (46,292)	1,134,288 (46,292)	(181,946) (20,807)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之總額	1,087,996		1,087,996	(202,753)	119,489	(49,144)	(132,408)

(乙) 按市場地區劃分

	按 地 區 市之 銷 售		經營溢利(虧損)		
	2005 港 幣 千 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 幣 千 元	2004 港幣千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60,012	642,909	206,928	(231,839)	
(不包括香港)(「中國」)	250,163	445,087	49,000	29,086	
總額	1,610,175	1,087,996	255,928	(202,753)	
未分配企業收入 未分配企業支出			76,647 (44,269)	119,489 (49,144)	
			288,306	(132,408)	

6. 債務豁免

如 附 註 2所 披 露 根 據 補 充 協 議 內 容 , 中 銀 香 港 同 意 無 條 件 豁 免 港 幣 176,024,000元 的 債 項 , 即 原 有 總 債 項 港 幣 642,280,000元 與 港 幣 466,256,000元 (即 原 已 重 組 債 項 港 幣 435,193,000元 (「原 重 組 債 項」)加 上 計 算 至 2004年 1月 15日 之 利 息 港 幣 31,063,000元 (「預 計 利 息」)之 差 額 , 即 補 充 協 議 , 因 此 計 入 往 年 度 調 整 港 幣 193,520,000元 以 撒 銷 該 2004年 度 的 債 項 豁 免 , 獲 豁 免 債 項 港 幣 176,024,000元 則 於 2005年 12月 31日 止 年 度 之 綜 合 收 益 表 內 確 認 為 收 入 。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原重組債項將以11期償還,而最後一期則於2010年12月7日到期。倘若該等期數按時歸還,則無需償還預計利息。由於尚未滿足補充協議的有關特定條款,其財務影響並未有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7. 除税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	常業 務	已終止經	營業 務	總	額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存貨成本消耗 折舊	2,452 929,137	2,233 745,843	295 166,928	384 306,282	2,747 1,096,065	2,617 1,052,125
- 自置資產 -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之資產 預付租賃款攤銷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虧損	49,645 2,926 2,070 11,533	40,061 1,867 2,031	2,181 - - 4,839	3,865	51,826 2,926 2,070 16,372	43,926 1,867 2,03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研究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11 9,210 168,283	8,308 1,340 129,906	- 111 8,643	2,367 148 10,932	3,511 9,321 176,926	10,675 1,488 140,838
及已計入: 租金收入原額 一土地及樓宇 一投資物業	159 21,111	6,217 18,311	_ 	_ 	159 21,111	6,217 18,311
減:支出	21,270 (2,898)	24,528 (5,009)			21,270 (2,898)	24,528 (5,009)
	18,372	19,519			18,372	19,519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溢利 利息收入 陳舊存貨準備(回撥),	- 7,317	2,885 2,128	- -	_ 111	- 7,317	2,885 2,239
已扣除準備港幣3,046,000元 (2004年:港幣1,537,000元)(註)	(3,046)	(1,023)	15,079	20,394	12,033	19,371

註:數額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費用。

8. 税項

本年度税務支出(收入)包括:

	持 續 經 營 業 務		
		2004 港 幣 千 元	
本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	457 10,717	1,974 1,560	
	11,174	3,534	
往年多計撥備: 香港利得税 遞延税項	(91) (9,577)	(3,443) (48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税項	1,506	(397)	

香港利得税乃按是年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7.5%(2004年:17.5%)計算。其他司法地區產生的税項則按當地的有關税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按有關優惠於減税期內均可享有税項寬減或豁免。所得稅按稅項優惠之稅率計算。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 2005年9月13日, 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簽訂一銷售協議出售其全部電視機製造業務。該出售 協議以改善集團的經營溢利及表現。該出售已於2006年2月完成。

本年度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2005 港 幣 千 元	2004 港幣千元
本年度電視機生產業務的經營(虧損)溢利	(31,252)	4,251
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電視機生產經營業績如下:		
	2005 港 幣 千 元	2004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 分銷費用 行政費用 物業、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 呆賬準備 財務費用 本年度(虧損)溢利	170,763 (174,749) 3,157 (3,552) (20,770) (6,101) - (31,252)	322,244 (306,283) 1,897 (7,039) (6,192) (343) (33) 4,25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5 港 幣 千 元	2004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盈利 用以計算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全年盈利(虧損)	286,403	(137,740)
用以計算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持續經營業務全年盈利(虧損)	317,655	(141,991)
	股	數 千 <i>位</i>

業務回顧

10.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業績:營業額為港幣1,780,938,000 元, 較去年增長26.3%;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86,403,000元; 財務費用為港幣 39,289,000元 , 較去年減少21.6%。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2,142,420

2,142,420

工業製造業務繼續保持良好增長。其中,液晶顯示器業務表現較為突出,營業額 達到港幣133,398,000元,較去年增長62.3%;印刷線路板、注塑和智能充電系統等 產品的營業額較去年分別增長31.5%、7.5%和33.6%。

集團旗下的視聽產品業務主要經營傳統顯像管電視機的組裝生產。鑒於近年有關業務的經營環境困難,加上受等離子電視機及液晶電視機等新產品的衝擊,繼續經營此類業務效益較低、風險加大,為此集團年內作出全面退出有關業務的策略決定,擬將有關資源投放到效益較高的業務上。

2005年工業製造業務的全年營業額為港幣1,382,602,000元,較去年增長6.2%。雖受出售視聽產品業務的一次性帳上會計處理的影響,工業產品的利潤仍較去年增長9.5%至港幣108,591,000元。如不計入視聽產品業務的影響,工業產品的全年營業額為港幣1,211,839,000元,較去年增長23.6%;經營利潤為港幣139,843,000元,較去年增長47.3%。

為 奠 定 下 一 步 發 展 的 基 礎 , 集 團 年 內 完 成 了 數 項 主 要 工 作 :

集團與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於2005年1月22日簽訂了出讓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下稱「航科通信」)股權的買賣協定。有關交易在2005年3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並在同年7月10日完成交易。

延續集團債務重組、優化資源配置的既定方針,集團於年內以港幣3.3億元出售位於九龍紅墈的康力投資大廈。有關交易於2005年6月完成。

為改善集團的集資前景和為日後派發股息建立條件,集團於2005年7月提出有關削減股本、注銷股份溢價及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該項股本重組的建議在同年8月2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會議上獲得通過,並在11月1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繼2004年12月7日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完成債務重組後,集團在2005年12月21日與中銀香港簽訂了債務重組補充契約。按照債務重組補充契約,中銀香港同意不可撤銷地豁免港幣176,024,000元的債務。尚欠貸款金額為港幣466,256,000元,當中港幣259,291,000元已於2005年度償還予中銀香港,餘下債務將根據新訂的協定分期支付本金和固定利息。本集團與中銀香港達成債務重組補充契約,令集團的財務成本進一步下降。

經過2005年度的業務發展和上述一系列優化資產結構的步驟之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2004年底的69.4%下降到2005年底的48.5%。

通過近幾年的策略部署和一系列優化資產結構的行動,集團改變了過去負債高、 財務費用高、資產結構不盡合理的局面。資產結構和質素得到大幅度的提高,為 集團鞏固現有業務、發展新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業務展望

集團管理層經仔細研究、檢討和分析各方面的因素後,提出了集團今後將以現有的科技工業、科技園綜合開發、高科技產業作為未來的三大業務方向。

科技工業是集團目前的盈利支柱,是未來發展的基礎。在出售視聽產品業務後,集團將以穩建的經營策略,著力發展液晶顯示器、線路板、注塑和智能充電系統業務,拓展液晶顯示模組、撓性印刷線路板、數碼電子等高端產品,通過不斷加強技術改造、嚴格控制質量及成本和逐步增加生產規模,令科技工業能在市場上保持較強的競爭力和發展空間,實現穩步增長。

近年,國內房地產及相關物業投資市場發展蓬勃。在這樣的客觀環境下,利用中國航天的資源優勢,聯合有關地方政府和經驗豐富的合作夥伴,組織專業化的團隊,在中國內地進行工業園、科技園綜合開發將成為集團今後的重點業務之一。

高科技產業是本集團大股東(中國航天)的核心優勢產業,有較強的競爭力和發展前景。本集團將以務實開拓的理念,積極探討在高科技產業化、市場化、國際化發展過程中可能帶來的機遇。在充分發揮本集團地處香港的優勢條件下,通過以包括投資、收購、重組等不同的方式,實現發展高科技產業。

展望未來,董事局對本集團的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按照上述業務方向,引入有良好發展前景的投資項目,以期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為股東提供滿意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 2005年 12月 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共港幣 2,098,405,000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為港幣 957,080,000元,流動資產為港幣 1,141,325,000元;總負債為港幣 1,018,081,000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為港幣 203,721,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 814,360,000元。於 2005年 12月 31日,除於本年報中所披露的訴訟外,本集團無其他或然負債。於 2005年 12月 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 48.5%,較去年底的 69.4%有顯著改善;流動比率為 1.40,較去年底的 1.09有較大提高。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由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於2005年12月31日,現金結餘(包括抵押存款港幣110,560,000元)為港幣585,327,000元,主要為港元,其餘為人民幣和美元。本集團定期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情況作出審查,以及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衍生工具對沖匯率及利率的風險。

本集團於去年繼續優化資源的配置,包括完成了Astrotech股權和康力投資大廈的出售,以及與中銀香港達成債務重組補充契約等。該等工作所取得的效益明顯,進一步減低債務水平,財務費用在期內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21.6%。

本公司於2005年7月宣佈進行股本重組的建議,有關建議於2005年8月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並於2005年11月獲高等法庭批准。詳情請參閱2005年7月13日、8月25日、11月2日及11月11日之公告和2005年7月28日致股東之通函。

本集團現有少量房地產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按揭貸款,貸款利息是以港元優惠利率減邊際利率來計算,而餘下按揭貸款年期約為5至6年不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

除卻以下所述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有所差異外,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往亦無固定的任期,唯各非執行董事仍需在股東周年大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被重選。

董事局已於2005年6月28日審議並通過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唯各非執行董事仍需在股東周年大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被重選。

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議決不派發截止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4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 內 本 公 司 或 其 附 屬 公 司 並 無 購 買 、 出 售 或 贖 回 本 公 司 的 任 何 上 市 證 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和羅振邦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玉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通過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而未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將刊載於印發予股東的年報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於2005年中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生、鄒燦林先生和羅振邦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襲波先生和陳清霞女士(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於成立後已初步檢討及討論有關非執行董事酬金待遇的事宜。

人力資源

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平、提高考核質量和加強內部管理。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6.000多名員工,分佈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第45(3)段所規定須予公佈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致 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各員工多年來之勤奮工作、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同時,對一直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各位股東、銀行、商業夥伴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芮曉武**

香港, 2005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立強先生芮曉武先生 (主席)李洪生先生周慶泉先生襲波先生鄒燦林先生趙元昌先生陳定一先生羅振邦先生

吳紅舉先生陳清霞女士郭先鵬先生王玉軍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